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22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3月2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授予日：2020年3月30日

3、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61.51元/股

4、本次实际向100名激励对象共授予49.7万股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9.7	100%	1.12%
合计（100人）	49.7	100%	1.12%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5、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6、行权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行权期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9年、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不低于20%；
第四个行权期	以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不低于2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该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 $[(2020\text{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text{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2021\text{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text{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2]$

2020年、2021、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 $[(2020\text{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text{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2021\text{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text{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2022\text{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text{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3]$

2020年、2021、2022、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 $[(2020\text{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text{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2021\text{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text{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2022\text{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text{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2023\text{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text{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4]$

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核评级	A	B	C	D
考核结果(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0		0.5	0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导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一) 期权简称：富瀚 JLC1

(二) 期权代码：036416

(三)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

特此公告。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